

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

110年9月13日高市教社字第11036566700號函公告

壹、依據：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為推行舞蹈藝術教育，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選拔本市代表參加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私立中華藝術學校(以下簡稱中華藝校)。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社會教育館、苓雅區中正國小、五福國小、鼎金國中、苓雅國中、私立三信家商、左營高中。

肆、舞蹈類型

一、古典舞：具古典型式，且富有中華文化內涵與風格之舞蹈；含祭典舞蹈、宮廷舞蹈、禮儀舞蹈、戲曲舞蹈等類。

二、民俗舞：具我國民風特色的舞蹈，含廟會祭典舞蹈、節令舞蹈、鄉土舞蹈、原住民舞蹈等類。

三、現代舞：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之基本技巧，以多元型式的技巧，表現現代人文思想，及反映當代社會風貌、意識、精神之創新風格的舞蹈。

四、兒童舞蹈(限國小團體組參加，且參加者限為1、2年級學生)：以兒童為中心，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務，透過肢體探索呈現出來，形成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

伍、比賽組別

一、團體項目

組別	參賽資格
國小A組	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
國小B組	
國中A組	本市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國中B組	
高中(職)A組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3年日夜間部、七年一貫制大學前3年之學生。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高中(職)B組	

二、團體A、B組成員資格：

(一) A組為舞蹈班、科、系、所者，成員資格說明如下：

1.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及分散式舞蹈資優班學生)。

2. 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科系、所（舞蹈類）。
 3. 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舞蹈類）。
 4.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設立之實驗班(舞蹈類)。
- (二) B組為非舞蹈班、科、系、所，且該團隊成員不得包含舞蹈班學生。

(三) 團體A組及B組，均再依參賽人數分組為甲、乙、丙組。

三、個人項目(不分A、B組)

組別	參賽資格
國小組	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
國中組	本市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高中(職)組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3年日夜間部、七年一貫制大學前3年之學生。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大專組	本市公、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2年、七年一貫制大學後4年之學生。

- 四、凡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外僑學校及在家自學）具正式學籍學生均得依比賽組別線上報名，並經就讀學校核章，於規定時間內報名參加本市初賽。
- 五、經政府核准立案在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華東、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其所屬學生在本市設籍達半年以上者（即110年5月20日以前設籍者），均得依比賽組別線上報名，並經就讀學校核章後，於規定時間內報名參加本市初賽。
- 六、連續2年獲得決賽團體組同類型同組別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並於初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名並函知本局後可逕參加決賽(不得參加本市初賽)，未於期限內函知本局恕不受理，需比照本市初賽辦法進行競賽。（註：於112學年度開始實施。）

陸、比賽分區(集中競賽，分區錄取)

區別	行政區
北區	楠梓、左營、鼓山、三民、鹽埕、旗津、桃源、甲仙、六龜、杉林、內門、旗山、美濃、茂林、湖內、茄萣、阿蓮、田寮、路竹、永安、岡山、那瑪夏
南區	前金、新興、苓雅、前鎮、小港、燕巢、彌陀、梓官、橋頭、大社、大樹、仁武、鳥松、鳳山、大寮、林園

柒、參賽人數

- 一、團體組(A、B組均依下列之人數辦理分組)。
 - (一) 甲組：31 人至 50 人為限。(註:僅限110學年度)
 - (二) 乙組：12 人至 30 人為限。
 - (三) 丙組：2 人至 11 人為限。

二、個人組以1人為限，線上列印報名表紙本經所就讀學校核章後報名參加。

三、人數違規懲處

(一) 撤銷參賽資格：參賽人數超過或不足該組別最高或最低人數者。

(二) 扣分項目

1. 人數超過：人數在組別規定範圍內，實際參賽人數超過正式報名人數，上場每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2. 肢體露出：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3. 伴奏入場：如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不得上臺演出，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四、參賽者如因故無法參賽：

(一) 均請於2週前行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申請更正資料(檢具修正後名單)，並副知承辦學校及本局。

(二) 團體組由學校補報替換名單參賽(甲組以6人為限、乙組以4人為限、丙組以2人為限，若參賽人數為3人以下者，僅可更換1人)，但不得增報人數。

捌、演出時間（含場佈及復原）

一、各組演出時間規範

(一) 個人組：以 6 分鐘為限。

(二) 團體乙、丙組：以 9 分鐘為限。

(三) 團體甲組：以 10 分鐘為限。

二、計時標準：以演出之開始（含場布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場地復原以大會之認定為準，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加扣總平均分數3分。

三、逾時累計扣分：各組演出時間逾時即會扣分，每逾時30秒鐘，扣總平均分數1分，如未滿30秒鐘者，以30秒鐘計算，依此累計扣分。

玖、報名方式

一、線上報名

(一) 請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登錄列印，開放時間為110年9月22日（星期三）至10月8日（星期五）下午8時止。

(二) 線上列印報名表1式3份(團體組加蓋學校印信，個人組加蓋註冊組戳章)。

二、現場收件

(一) 110年10月13日（星期三）至10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止。請指派專人親送核章之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1份至左營高中學務處(舞蹈比賽協辦學校)(另1份於初賽及決賽現場報到及檢錄使用)。

(二) 為維護比賽公平公正，若學校逾時送件、或送件資料不完整，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概由學校自行負責。

三、線上報名表填表注意事項

- (一) 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一經報名日期截止，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
- (二) 上傳照片(建立參賽者名冊)
 1. 人像需為近期拍攝、脫帽、五官面貌清晰之正面彩色大頭照，使頭部佔據整張照片高度約為三分之二(非半身照)。
 2. 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且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相片。
 3. 報名後若經審查相片不符規定，必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合格相片檔，不得拒絕或有異議。
- (三) **音樂使用權**：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參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辦理單位得要求提出證明。
- (四) **舞蹈使用權**：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應註明原創者姓名，若未經原創者授權，卻在每一舞段內，援用原創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1分鐘，或在不同的舞段中援用舞蹈連續動作累計長達2分鐘，均視為抄襲。經檢舉人於比賽結束3日內向辦理單位提出，被檢舉人應依通知申覆之翌日起3日內向辦理單位提出申覆，由主辦單位聘請當場次比賽評審委員共同裁決處理，逾期未提出申覆者以抄襲論，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並須退還全部獎項(抄襲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 (五) 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參加，不得以同一舞作參加各分組(甲、乙、丙組)比賽，違者經查證屬實，參賽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註：如果發現有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跨縣市」重複參加各分組之比賽者，凡經查證屬實，其相關之縣市應同時取消該作品參賽者之資格；決賽報名資格審查時，如發現有上述情形者亦同)。
- (六) 報名表所填內容與事實不符，經查證屬實，取消比賽資格及名次。

壹拾、參賽期程

一、出場序抽籤及領隊會議

- (一) 110年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中華藝校新勵學大樓1309三樓會議室舉行，各校遴派有關人員公假出席(課務自理)，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為抽定不得異議。
- (二) 彩排抽籤：團體組以學校為單位，依抽籤順序每一參賽作品限登記一次彩排時段，如有衝突時，採抽籤決定或參賽學校自行協調。個人組不提供彩排時間。
- (三) 出場序抽籤：現場電腦抽籤排定出場次序。
- (四) 110年11月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賽程表、參賽秩序冊及彩排時段。

二、彩排日期及規定

- (一) 團隊未按時到場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為避免影響其他團隊之排練，各彩排團體不得逾時，需遵守會場管理人員對彩排時間之控管。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1. 團體乙、丙組：110年11月22、23日(星期一、二)於社教館演藝廳彩排。
 2. 團體甲組：110年11月23日(星期二)下午於社教館體育館彩排，偏遠學校另安排11月24日(星期三)12~14時彩排。
- (二) 彩排僅提供場地，不提供燈光及音響，請各參賽學校自備音樂播放器及擴音器，並請安排充裕人力協助場地復原。

三、比賽日期及地點(比賽時間依賽程而定)

(一) 團體甲組：110年11月24日(星期三)下午於社教館體育館辦理。

個人及團體乙、丙組：110年11月24~26日(星期三~五)於社教館演藝廳辦理。

(二) 請攜帶核章之報名表(含參賽名冊)於各場次開始30分鐘前報到、檢錄。

壹拾壹、評分標準

一、評分要點

(一) 古典舞及民俗舞，以其舞蹈內容具中華民族風格者為評分範圍。

(二) 現代舞，以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的基本技巧，編創具有創新風格之現代舞蹈，為評分範圍。

(三) 兒童舞蹈，以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務，透過肢體探索，編創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為評分範圍。

二、評審委員：由本局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5名擔任。

三、評分內容

(一) 主題表現佔30%，音樂佔10%，服飾(以配合舞型、適當為宜)佔10%，舞蹈藝術(包括編舞、創意、舞技)佔50%。

(二) 評審委員以百分法計分後採「分數平均法」統計。該類組參賽者如有分數相同時採序位法(由各評審委員所給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加總所有評審委員對個別參賽者之序位後，轉換為序位名次，序位分數最低者為第1名，餘依此類推。)

四、評列等第

成績公布時，團體組公布等第及總平均分數，並按參賽序列名；個人組列等第、名次及總平均分數，但均不公布個別委員之評分。

(一) 特優：總平均90分以上，且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90分以上者。

註1：「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之人數規定，係指評審委員如有5位時，其「特優」須有3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90分以上。

註2：若有名次在後者之等第為「特優」，而名次在前者未獲「特優」之情況發生，則名次在後者仍評列等第為「優等」。

(二) 優等：總平均85分以上者。

(三) 甲等：總平均80分以上，不滿85分者(不滿80分者概不錄取)。

壹拾貳、錄取名額

一、以各比賽項目(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分別評分為原則，本市代表權3名，取各區第1名優勝者及第2名成績較高者參加全國賽(成績須達80分以上)。

(一) 團體組：凡成績達到甲等以上者，頒發學校獎狀乙張獎勵，但不列名次。

(二) 個人組：依序排定名次錄取，頒發獎狀乙張獎勵(獲代表權者列名次)。

二、全國決賽遞補資格：

(一) 第一名棄權之遞補方式：取得本市代表權資格者棄權時，由同區之第二名遞補。

(二) 分區無參賽者之遞補方式：各比賽項目中，有分區無報名參賽者，由其他分區參賽者依成績(評分須達80分以上)遞補出賽。

三、比賽榮獲各區第1名優勝者及第2名成績較高者取得參加全國資格賽者，均有義務代表本市參加決賽。

四、為爭取本市榮譽，代表本市參加決賽之團體或個人因故無法參加決賽，應於110年12月2日（星期四）前函報本局同意，並得依序遞補。

壹拾參、賽務工作期程

項目	日期	備註		
本市 初賽	線上報名	9月22日(三)至10月8日(五)下午8時止 網址 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現場收件	10月13日(三)~10月14日(四) 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截止 收件地點：左營高中學務處		
	領隊會議	10月27日(三)下午2時30分 中華藝校新勵學大樓1309三樓會議室		
	公告賽程	11月5日(五)下午5時前		
	彩排日期	團體乙、丙組：11月22、23日(一、二)	社教館演藝廳	
		團體甲組：11月23日(二)下午	社教館體育館	
	偏鄉彩排日期	團體甲組：11月24日(三)12時~14時	社教館體育館	
	比賽日期 (暫定)	團體乙、丙組及個人組： 11月24~26日(三~五)	社教館 演藝廳	※攜帶核章之報名表(含參賽名冊)辦理報到、檢錄
團體甲組：11月24日(三)		社教館 體育館		
無法參加決賽	請於12月2日(四)前函報本局同意	依序遞補決賽代表		
全國決賽 暫定	全區決賽 (個人組、乙丙組)	屏東縣六堆客家文化園區	※攜帶核章之報名表(含參賽名冊)辦理報到、檢錄	
	南區決賽 (甲組)	高雄市鳳山體育館		

壹拾肆、獎勵

一、各優勝團體及個人，其獎狀經承辦單位製作完成後，當場公開頒發。未領回者於比賽後一周內逕向承辦單位領回，逾期恕不負保管責任；或請參賽團隊於報到時附回郵索取。

二、獎勵額度

(一) 團體組

1. 獲優等以上者，編舞教師1人嘉獎2次，相關行政人員及指導教師敘嘉獎1次，惟總人數以6人為限。
2. 獲甲等者，編舞教師1人嘉獎1次，相關行政人員及指導教師敘嘉獎1次，惟總人數以3~5人為限。

(二) 個人組：獲優等以上者，編舞教師及指導教師各1人嘉獎2次；獲甲等者各嘉獎1次。

(三) 編舞教師、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項目累計敘獎。

三、以上獎勵，除校長敘獎須報局發布外，各校得於頒發後一個月內依據獲頒之獎狀及本計畫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四、承辦暨協辦單位，本局另依相關規定從優敘獎。

壹拾伍、核假方式

一、本活動承辦單位工作人員，覈實給予公假登記，教師則核予公假派代登記，辦理單位不另發給請假證明。

二、本活動參賽學校(含彩排)指導人員、隊職員，覈實給予公假派代登記，人數如下：

(一) 團體組甲組，指導人員最多4名，其餘學校團隊指導人員最多3名。

(二) 個人賽依路程遠近，由各校本權責核予指導人員1名。

(三) 以上指導人員包含編舞、指導教師，惟請各校優先安排無(或較少)課務老師帶隊。

壹拾陸、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獲代表參加決賽之學校團體，視本局預算酌予補助。

壹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依循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公眾集會指引，及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機制草案，本市學生舞蹈比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方式如下：

(一) 疫情等級一級：如期辦理。

(二) 疫情等級二級：如期辦理個人組競賽，團體賽該組南北區報名3隊以內直接送全國參加決賽，超過3隊者依據防疫原則辦理競賽，取消觀賽。

(三) 疫情等級三級：個人組及團體組該組南北區報名3隊以內直接送全國參加決賽，超過3隊者依據防疫原則辦理競賽，取消頒獎典禮及觀賽。

(四) 疫情等級四級：取消辦理個人組及團體組競賽，錄取方式另研議辦理。

二、進場防疫措施

(一)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有關現場比賽請配合量體溫、戴口罩，必要時得視疫情發展，另行公告相關防疫措施。

(二) 請參賽隊伍於競賽前填好健康狀況之防疫證明名冊(附件1-1、1-2)，競賽員及隨同教師請於前台入口繳交，道具搬運人員請於後台繳交，以利工作人員快速核對。

三、報到

(一) 核章之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於各場次開始30分鐘前報到出示；如現場無法出示者，請於當次比賽結束前將完整報名表傳真至大會現場，正本後補。

(二) 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或個人列印5份(請勿列出過往的成績表現和編舞者、指導者姓名、參賽單位)，於報到時繳交，由承辦單位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不予退還。

- (三) 相關特殊道具或外接電源：須於線上報名時及現場報到時先行填寫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經承辦單位技術核定後得使用，否則予以扣總平均2分。

四、檢錄及驗證

- (一) 檢錄時間：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5隊，團體組於該場次前3隊，務必攜帶核章之報名表(含參賽名冊)至檢錄處辦理驗證手續。經檢錄組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
- (二) 如因故要減少參賽人數(不可低於該組別規定之人數)，需帶隊老師於名冊人員照片上註明並簽名或蓋章。
- (三) 如未攜帶報名表，則依承辦單位原始報名表檢錄，請於當次比賽完畢前繳交。
- (四) 若遇照片不清晰或無法辨識等情形，主/承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配合拍照存證。

五、攝錄影規定

- (一) 為保障編舞者、參加比賽單位及個人之權益，現場嚴禁攝錄影非本人或本單位比賽之畫面。參賽者如需自行攝影或錄影，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於服務處換取(比賽完畢立即換還)攝錄影證，於該場次比賽前3隊依規定於攝錄影區進行之。
- (二) 比賽進行中不得在場內使用手機、錄影、錄音及拍照(持大會攝影證者除外)等事項，以免侵犯編舞者之著作權。若有上述事項經主辦單位工作人員勸說不聽者，得請其出場；若經所有權人提出檢舉時，即依違反著作權法送警究辦。
- (三) 參賽單位之比賽實況光碟，由承辦單位於現場統一錄製後，採取預購方式，請於比賽當日向服務台登記，並繳交工本費由廠商製作及寄送(僅限購該參賽單位之光碟，不得預購其他單位比賽之光碟)；凡未於比賽期間登記預購個人參賽實況光碟者，不得於賽後向主辦單位索取或購買。

- 六、音樂播放：承辦單位提供CD及USB音響設備一套供參賽者運用，請參賽單位自備CD兩片或USB(備用)且格式須為MP3檔案類型，音樂CD或USB只可燒錄一首表演用曲目首曲目，並應在該項比賽報到時聽從工作人員指示，請參賽單位指派1人於該場次比賽前3隊由承辦單位人員陪同試音及播放。

七、舞臺進出場規定

- (一) 參賽單位必須依出場序與賽程，若經唱名3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 (二) 為維護參賽人員安全，各參賽團隊不宜於等候區或舞台旁進行動作排練。
- (三) 參賽人員、指導教師、道具及布景搬運人員在舞台區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並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出。
- (四) 各指導老師於隊伍進場比賽開始時，一律不得在進入比賽場地以口令、手勢等作示範指導(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教班除外)。
- (五) 各參賽隊伍進入場內，除表演這所穿的舞鞋外，均需赤腳或穿著乾淨室內鞋，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
- (六) 團體甲組比賽之參賽人員請從舞台短邊進出場，其短邊延長線均視為比賽計時開始/結束之依據；表演進行中可以越線，但不得從表演場地正前方進退場。

八、其他

- (一) 參賽單位應遵守比賽場地人員指揮，所需服裝、道具（應考量舞臺、電梯及出入口大小，避免影響比賽及人員進出，並請自行派人看管，以防遺失）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且不得要求調整燈光（含吊桿）及布幕等一致性之場地設施。
- (二) 人數：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臺之安全，110學年度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10人為上限；惟兒童舞蹈團體甲組以12人為上限（演出人員不列入計算）；國小2年級以下非舞者禁止隨行入場。
- (三) 道具：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如易爆裂或產生火花之物品），否則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如搬運道具造成布幕損壞，或道具搬運不當而將舞台地墊刮傷，應由該參賽單位負責賠償，並扣總平均分數2分。另表演者應避免將使用的雷射光或其他強烈的光束直接由舞台區射向評審席和觀眾席，造成眼睛視覺的不適或傷害。
- (四) 場地復原

1. 若使用乾冰、泡泡機或煙霧機等其他類特殊效果，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又若道具上的油漆、亮片、金粉脫落，細小物品如亮片、水鑽，大型道具的輪子殘留輪印，均請自行進行清潔。沒有輪子的道具請抬高搬運，大型道具若被雨淋濕，則請先行擦乾水份。
2. 舞台僅提供黑膠地墊（已標註中心位置及1/4位置），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未清除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3. 參賽單位應自行清掃比賽場地，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含舞台區域之煙霧，未散去前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場地之恢復標準以承辦單位認定為主，若不服或未達標準扣總平均分數3分。

九、 申訴規定：參賽者應服從評審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應由監護人、領隊人員以書面向大會申訴組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十、 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舞蹈欣賞教學之需，承辦單位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承辦單位拍攝、製作各項比賽實況，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並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或個人之演出節目，製作光碟、錄影帶、圖書等相關舞蹈欣賞教學教材，以發揮舞蹈比賽推廣教育功能。

十一、 為鼓勵偏鄉學校參與本競賽，補助偏鄉學校(不含非山非市)可利用交通車開口契約方式安排交通車前往賽場，申請資格及申請方式詳附件2。

十二、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制，比賽防疫措施詳如「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注意事項」(附件3)，另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隨時調整比賽防疫措施、戶外練習方式、晉級方式及日期，並於110年11月1日前將決議公告於局網及全國舞蹈比賽網站。

十三、 本計畫凡未規定事項，悉依「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
參賽團體及陪同人員健康狀況之防疫證明名冊(團體賽)**

學校名稱		領隊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領隊手機	
參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古典舞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舞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A組 <input type="checkbox"/> B組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舞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丙組
比賽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比賽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演藝廳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館
出場編號		比賽場次	110年11月 日第 場
參賽人數 (如參賽名冊)	學生()位	陪同人員 (如陪同人員名冊)	教師()位，搬運人員 ()位，攝影()位

茲證明本校參加「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所列參賽人員暨陪同人員，均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健康狀況規範（非「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之對象，且無耳溫 $\geq 38^{\circ}\text{C}$ ，無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如有不實，將取消比賽資格及比賽成績，並追究相關責任。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第1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參賽人員名冊

編號	姓名	電話(以手機為主)	編號	姓名	電話(以手機為主)
1			21		
2			22		
3			23		
4			24		
5			25		
6			26		
7			27		
8			28		
9			29		
10			30		
11			31		
12			32		
13			33		
14			34		
15			35		
16			36		
17			37		
18			38		
19			39		
20			40		

第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陪同人員名冊

編號	身分別	姓 名	電 話(以手機為主)
1	例如：教師、攝影		
2			
3			
4			
5			
1	例如：搬運人員		
2			
3			
4			
5			
6			
7			
8			
9			
10			

※進入比賽會場觀看比賽或頒獎人員請填編號1-5灰色空格，若未達5位剩餘欄位請空白，其他人員未入場觀看者，請從編號6以後之欄位開始填寫。

※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10人為上限；惟兒童舞蹈團體甲組以12人為上限（演出人員不列入計算）；國小2年級以下非舞者禁止隨行入場。

第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
健康狀況聲明書(個人賽)

學校名稱		領隊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領隊手機	
比賽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參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古典舞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舞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舞
出場編號		比賽場次	110年11月 日第 場
學生姓名		陪同人員 (如陪同人員名冊)	教師()位，搬運人員 ()位，攝影()位

茲證明本人參加「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所列陪同人員，均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健康狀況規範（非「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之對象，且無耳溫 $\geq 38^{\circ}\text{C}$ ，無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如有不實，將取消比賽資格及比賽成績，並追究相關責任，特此證明。

陪同人員	手機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道具搬運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道具搬運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道具搬運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道具搬運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道具搬運

參賽人員：_____ (簽名)

家長(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110年度高雄市偏鄉學校(不含非山非市)交通車開口契約 派車單

用車事由	競賽計畫文號：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大巴(45人座以內)
	競賽名稱： 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		<input type="checkbox"/> 中巴(19人座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小巴(9座以內)
目的地 (限高雄市)		師生搭乘 人數	人 (含特殊學生陪同人員)
用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		
申請學校	學校名稱：	傳真號碼	07-
	處室： 聯絡人： 電話：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備註	1. 以上欄位由各需求學校填具後傳真(07-3115263)至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傳真後請電話確認。(聯絡人蘇小姐 電話07-311-5113)。 2. 以上費用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支付。 3. 承辦學校連絡電話：福山國中(3501581#35 馬小姐 傳真：07-3487324)		
向陽大地 遊覽車 有限公司	派用車輛車號	駕駛姓名	
		連絡電話	
	備註：已於 月 日 時 分， 向需求學校承辦人員確認本派車單內容。	派車確認	(簽章) 年 月 日
車輛使用紀錄			
開出時間	地點	到達時間	用車人簽章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駕駛人員簽名：(簽章) 行車前留意車輛檢查。		申請費用日期：	本單流水編號
		年 月	

申請流程及聯絡窗口

申請步驟		聯絡窗口
1.	由教育局（各科室）核定各競賽實施計畫，並於派車單表件填具「競賽計畫文號」。	高雄市教育局 社會教育科 電話：07-799-5678 #3086 聯絡人：李小姐
2.	由申請學校於用車日的兩週前填寫派車單後傳真至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並電話確認是否傳真成功。	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 電話：07-3115113 傳真：07-3115263 聯絡人：蘇小姐
3.	由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向需求學校確認派車單內容。	
4.	由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將學校傳真後之派車單，於需用日攜帶給用車學校承辦人簽章。	
5.	由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每月底彙整派車單，向福山國中請款。	福山國中 傳真：07-3487324 聯絡人：馬小姐

問題諮詢類別		聯絡窗口
1.	競賽申請適用車型、種類及人數。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辦競賽活動各科室承辦人
2.	派車單填寫。(不含出車日期、車種之確認)	高雄市教育局 社會教育科 電話：07-799-5678 #3086 聯絡人：李小姐
3.	派車單內容、出車日期、車種之確認。	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 電話：07-3115113 傳真：07-3115263 聯絡人：蘇小姐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注意事項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確保參加藝術競賽學生、家長及賽場工作人員之安全健康且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賽場人員防疫措施
 - (一) 各類人員健康及體溫檢測之規範如下：
 1. 賽場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當天應先行檢測體溫，若體溫過高（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以上），應立即安排至安置隔離空間，30分鐘內複檢；若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以上，立即調整工作執掌與項目，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2. 團體賽之學生經現場體溫檢測體溫過高（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由所屬學校協助返家就醫，並安排遞補參賽人員。
 3. 團體賽競賽時無法佩戴口罩之參賽人員，於報到時須提供「三日內之快篩證明(居家快篩或醫療合格篩檢站均可)」，個人賽於競賽時無佩戴口罩者亦同。
 4. 個人賽之學生如有發燒情形（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禁止參加比賽。
 5. 比賽之陪同人員經現場體溫檢測體溫過高（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禁止進入比賽會場。
 6. 參賽人員及團體如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之對象，禁止參加比賽。
 - (二) 各類人員口罩配戴之規範如下：
 1. 賽場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應全程佩戴口罩。
 2. 團體賽、個人賽之所有項目，於競賽時均應全程佩戴口罩，若無法佩戴口罩，上臺比賽參賽人員應於報到時提供「三日內之快篩證明(居家快篩或醫療合格篩檢站均可)」，比賽時可脫去口罩，賽後請戴上口罩並儘速離場，候場之參賽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無法配合者禁止參與競賽。
 3. 進入比賽會場之陪同人員(含觀看比賽或頒獎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進入比賽會場。
- 三、賽場及相關會場（如：休息區、賽務中心等）之環境清潔與消毒、人流控管：
 - (一) 請承辦學校張貼防疫宣導公告，並製作入場人員識別證，彩排及競賽時管控進出人員(如攝影、家長、搬運道具人員等)。
 - (二) 賽場及相關會場使用當日，須預備清潔消毒用品，供賽場工作人員、比賽之陪同人員（如師長、搬運道具、攝影等）使用，並強化環境、器材消毒及清潔頻率。
 - (三) 為使賽事順利進行嚴禁於賽場及報到區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

- (四) 加強競賽場地人流及人數控管，規劃舞台人員佈場及撤場獨立動線，各場地出入口分流或先出後進，僅上臺演出隊伍及下1隊等候隊伍可進入競賽場地，其餘隊伍安排於獨立區域候賽，以維持社交距離及符合各區域容留限制。

四、 各類人員基本防護規定：

- (一) 團體賽比賽彩排時以參賽學校為單位，繳交參賽團體及陪同人員健康狀況之防疫名冊一式2份(附件1-1)，團體賽於競賽時無法佩戴口罩之參賽人員，於報到時須另提供「三日內之快篩證明(居家快篩或醫療合格篩檢站均可)」，無彩排者於競賽當日檢錄時繳交。
- (二) 個人賽比賽當日以參賽人員為單位，繳交陪同人員健康狀況聲明書一式2份(附件1-2)於競賽時無法佩戴口罩之參賽人員，於報到時須另提供「三日內之快篩證明(居家快篩或醫療合格篩檢站均可)」。
- (三) 競賽會場如疫情二~四級不開放觀賽，僅參賽人員、賽場工作人員(含評審委員)可入場；如疫情一級，比賽之陪同人員需憑識別證進入比賽會場觀賽(持身分證明文件換證後入場，團體賽如附件1-1由各校選派5位人員；個人賽如附件1-2所列5位人員)。
- (四) 頒獎典禮觀禮部分，如疫情為一~二級，個人賽僅開放獲獎人之健康狀況聲明書(附件1-2)所列人員換證入場(5人以內)；團體賽僅開放參賽團體及陪同人員健康狀況之防疫證明名冊(附件1-1)所列人員換證入場(由各校選派5位以內人員)，疫情三級以上取消頒獎典禮。

五、 彩排及競賽當天防護措施：

- (一) 各比賽場所應備妥額溫槍、耳溫槍、備用醫療口罩(僅供緊急使用)、消毒酒精、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
- (二) 檢錄區務必確實規劃動線之安排，以不與承辦學校師生有直接接觸為原則，並落實防護措施。
- (三) 倘參賽團體採集體租用車輛，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落實防疫清潔工作，以確保防疫安全。
- (四) 競賽人員及陪同人員各場地除補充水分外，禁止用餐及飲食。

六、 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七、 本注意事項，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彈性調整，並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網站公告，請參賽人員自行密切注意。